

訴 願 人 溫○○

訴願人因醫療爭議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5221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0 年 5 月 10 日（收文日）向行政院陳情表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門診中心（下稱臺北○○門診中心）周姓醫師於 85 年 10 月 17 日開立不實診斷證明書，涉嫌違法等情，案經行政院秘書處以 100 年 5 月 13 日院臺衛移字第 100002

5223 號移文單移請行政院衛生署處理，該署嗣以 100 年 5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1000011165 號

書函轉請本府衛生局依法查明處理逕復。該局旋以 100 年 5 月 2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469

00800 號函請臺北○○門診中心於文到 7 日內函復說明，案經臺北○○門診中心以 100 年 6 月 2 日健保北聯保字第 100000098 3 號書函檢附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6 月 1 日衛署訴字第 0960

014925 號訴願決定書及該門診中心（國家賠償）拒絕賠償理由書等影本資料函復本府衛生局在案。該局爰以 100 年 6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52219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

〔

主旨：有關臺端陳情至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就醫周○○醫師開立不實診斷

書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二、依該門診中心 100 年 6 月 2 日函復略以：『..本中心曾於 95 年 11 月 30 日商請目前已不在本中心應診之當日開立診斷書周○○醫師前來確認當時診病經過及證明記載內容，據周醫師說明：溫君為長期診治病患，依身心狀況之了解，對病情所做出專業判斷。』，爰 臺端之診斷書內容係依周醫師醫療專業判斷所開立，尚難認定其診斷有不實或違法之實.....。」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0 年 7 月 5 日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案經行政院秘書處以 100 年 7 月 13 日院臺訴移字第 1000036508

號移文單移由本府處理，並據本府衛生局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本府衛生局 100 年 6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5221900 號函，係該局就訴願人陳

情事項，所為事實陳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至訴願人請求國家賠償乙節，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業另以 100 年 7 月 18 日北市訴（亥）字第 10033071310 號函移請本府法規委員會（兼辦國家賠償業務）辦理，該會嗣以 100 年 7 月 21 日北市賠一字第 10032461200 號函請臺北聯合門診中心辦理，並副知訴願人在案，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